

**船上在职培训项目**  
**(考取本地船只船长三级证明书前完成)**

准备考取本地船只船长三级证明书的人士，须有雇主的书面证明以确定 (i) 完成的培训符合要求和 (ii) 培训是在有关船只船长或轮机长的督导下完成。

培训项目		项目内容	培训频次 (每月)
1.	操舵训练	船长选择在不同水域、时段和天气情况下进行。 (注：建议日间和夜间操舵训练比例差异不应太大)	不少于 4 小时
2.	驾驶室瞭望训练	船长选择在不同水域、时段和天气情况下进行驾驶室瞭望训练。	不少于 16 小时
3.	夜间航行注意事项	船长选择在不同水域、时段和天气情况下进行讲解夜间航行注意事项。 (注：在许可和安全的情况下，船公司应安排船员进行夜间航行培训，有助受训者明白船长讲解的内容)	不少于 4 小时
4.	能见度低环境下的航行注意事项	船长选择在不同水域、时段和天气情况下进行讲解在能见度低环境下的航行注意事项。 (注：在不影响船只航行安全的情况下，讲解可在处身于能见度低的环境下进行，以助受训者明白须注意的事项)	不少于 4 小时
5.	航海灯、响号及雾号的使用	船长选择在不同水域、时段和天气情况下进行讲解航海灯、响号及雾号的使用方法。 (注：在不影响船只航行安全和其他海面使用者的情况下，受训者应在船长督导下进行有效地使用航海灯、响号及雾号的实际训练)	不少于 4 小时
6.	使用航海设施，例如雷达、甚高频无线电话及其他	船长选择在不同水域、时段和天气情况下进行讲解船上航海设施的使用方法，例如雷达、甚高频无线电话及其他。 (注：在不影响船只航行安全和其他海面使用者的情况下，受训者应在船长督导下进行有效地使用航海设施的实际训练)	不少于 8 小时
7.	系泊方法及缆绳的使用	船长选择在不同水域、时段和天气情况下进行讲解系泊方法及缆绳的使用方法。 (注：在船只和个人安全的情况下，受训者应在船长督导下进行有效的实际训练)	不少于 8 小时
8.	启航前和回航后检查轮机的基本程序	轮机长讲解启航前和回航后检查轮机的基本程序。 (注：在船只和个人安全的情况下，受训者应在轮机长督导下进行实际训练)	不少于 4 小时